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 1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8 日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6,365,2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7723%。

2、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6,364,5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771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5%。

4、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01,4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00,7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5%。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及行业水平决定其报酬，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其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补充协议等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66,364,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00,7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封装工厂的议案》

公司拟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建设集成电路封装项目，投资具体内容及其他事项以公司和高新区最终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

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此次投资建设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能，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实力。同意公司在高新区进行集成电路封装项目建设。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就本次集成电路封装项目建设事项与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集成电路封装项目建设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6,364,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00,7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徐帅律师、陈旭光律师现

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